

“碳关税”要来了！中国“碳交易”市场有望提速

植信投资研究院 常冉

2021年7月19日

7月14日，欧盟提出了一揽子环保提案，旨在实现2030年前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减少55%的目标，其中包括建立欧盟碳边界调整机制，并自2023年起逐步引入碳关税制度。根据这一制度，欧盟将对从碳排放宽松国家和地区进口的钢铁、水泥、铝和化肥等商品加征“碳关税”。而从目前欧盟“碳关税”议题的讨论进程来看，其具体落地还需时日。然而“碳关税”可能对我国产生的影响值得高度重视，结合我国践行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承诺，当前及未来一个时期，积极推动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启动和发展将是有效的办法之一。

一、欧盟“碳关税”从愿景到执行还有一段距离

“碳关税”是欧盟“绿色新政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目标是为了防止碳泄露、维护欧盟内部低碳产业竞争力、敦促和鼓励出口国采取减排措施、促进国际气候投融资。长远看，欧盟气候政策改革收益大于成本，一揽子政策执行将会分摊应对气候变化的成本，利于全球气候治理和各国碳相关产业效能提升。但短期来看，“碳关税”从愿景到落地还有一段不短的距离，主要原因在于：

一是主要经济体对欧盟“碳关税”是否符合全区贸易规则存在争议。包括美国和欧盟主要贸易伙伴国在内的主要经济体并不完全支持“碳关税”，不少新兴市场国家认为“碳关税”带有浓重的贸易保护主义色彩。

二是“碳关税”短期内会增加欧盟工业企业生产成本。德国和法国是欧盟汽车和机械设备出口大国，其工业企业生产大量依靠海外钢材等资本密集型产品进口，“碳关税”开征后会致这两个欧盟主要经济体工业，尤其是钢铁业生产成本猛增，进而降低其出口商品国际竞争力。目前德国工业界及法国航空界等对“碳关税”均持保留意见。

三是“碳关税”过早引入会削弱工业部门革新和投资低碳技术的能力。“碳关税”虽会在一定程度保护了欧盟内部采取低碳技术工业部门的生产优势，敦促高碳排放的海外制造商改进绿色生产技术，但对于欧盟钢铁行业的产业链和价值链无法带来“干中学”的正面效应，反而削弱了低碳技术的革新和投资能力。

二、“碳关税”对我国贸易产生两方面直接影响

出口方面，“碳关税”削弱了中资企业出口竞争力。采用2020年我国出口数据做基础分析，在加征欧盟“碳关税”重度压力下，我国受影响的出口规模约为1.1万亿美元，占总贸易额42.05%，如果仅对高碳行业征税，受

影响出口的规模约为 4550 亿美元，占总贸易额 17.56%。

“碳关税”将使得这部分商品“变贵”，从而降低竞争优势。

进口方面，增加中资企业的原材料进口成本。实行“碳关税”后，中资生产企业从具备碳定价、碳交易机制的欧洲等地进口原料，价格较之前没有“碳关税”可能增加不少，这就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这些生产企业进口成本高企，削弱其盈利能力。

三、发展“碳交易”来应对“碳关税”

当前，我国是碳排放第一大国，每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约占全球的 28%。我国已宣布力争 2030 年前碳达峰，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。欧盟“碳关税”计划在一定程度行增加了我国实现“双碳”目标的难度，但同时也提供我国加速碳排放相关制度改革的动力。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开启和发展成为实现“双碳”目标和“碳关税”的重要抓手。

首先是“碳交易”有利于企业平稳过渡“碳关税”。“碳关税”开始实施，大量企业将面临碳减排技术升级，而这种升级在短时间内可能很难完成，“碳交易”有助于企业用市场化手段平稳过渡技术升级期。其次是“碳交易”助推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。“碳交易”市场通过市场定价

机制将碳排放成本内生，将激励企业自主改善排放水平，提高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的内生动力，降低工业生产对化石能源的依赖程度。再次是“碳交易”要求碳排放跟踪，将促进出口企业做好“碳成本”记录。要做好“碳交易”准备、应对“碳关税”谈判，就需要采用能源投入的间接测度方法实现碳排放统计，由此促进外贸企业细化能源和资源类投入，从投入角度实现出口碳足迹的降低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22256

